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志清，副董事长李养民，独立董事孙铮、陆雄文，罗群、冯咏仪、郑洪峰，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李晔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发展定位相关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营销服务系统改革组织机构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落实新“国九条”加快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并对外披露。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9 日